

关于“兴业信托·博时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暂不行使特别交易权的公告

时间：2013-10-21

致尊敬的委托人暨受益人：

我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发起设立了“兴业信托·博时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，截止目前运作正常。近日受二级市场波动影响，本信托计划净值波动较大，本信托计划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，信托单位份额 3020 万份，单位净值 0.8451，财产总值 2552.202 万元；2013 年 9 月 18 日，信托单位份额 2520 万份，单位净值 0.8332，财产总值 2099.664 万元；2013 年 10 月 18 日信托单位份额 2420 万份，单位净值 0.8426，财产总值 2039.092 万元。项目信托财产总值连续 3 个估值基准日低于 3000 万元，根据信托计划说明书第十三条第五点止损安排约定“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，若信托计划财产总值连续 3 个估值基准日低于 3000 万元，则受托人有权决定终止本计划”。

本信托计划根据合同约定已触发特别交易权条款，但考虑近期二级市场处于相对低点，为了最大限度地维护受益人的权益，我公司决定对本信托计划暂不行使特别交易权，今后如我公司决定对本信托计划行使特别交易权，将另行公告。

如对本事项需要进一步了解，请与我司信托经理谢女士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828166；传真：0591-87808370。

感谢您对我司一直以来的支持！

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